

序

自 1992 年超過一百位國家元首出席之「聯合國地球高峰會議」召開後，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目標。行政院為促成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得以兼籌並顧、相輔相成，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於民國 86 年 8 月設置「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略稱本會)。本會之運作除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國家永續發展相關重要議題外，亦經常主辦或與民間組織合辦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俾將永續發展概念推廣至國內各角落，使永續發展目標在全民的共同參與下，得以早日達成。

本會為跨部會之委員會，為加強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力，行政院 蕭院長於本(88)年 5 月核示進行改組，本會之主任委員提升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委員由相關部會首長及專家學者擔任；此外，於改組後之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中，確定將本會之原八個工作分組擴增為十一個工作分組，以強化本會之工作範疇。即將原「社會發展工作分組」細分為「永續城鄉發展」及「國民保健與福祉」二個工作分組，另亦增設「科技發展與諮詢」及「綠色國民所得帳(Green GDP)」工作分組；此外，各工作分組之召集單位亦由原部會下之局處提升為部會層次，以加強工作之協調力及執行力。

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是任重而道遠之工作，有賴各界的共同參與，永續發展概念已漸在國內各處生根萌芽，包括：立法院成立跨黨派「永續發展促進會」、民間企業成立「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學術研究機構設置「永續發展研究小組」等，均令兆玄敬佩與欣慰。

第一章 永續發展推動趨勢與現況

一、國際推動永續發展之趨勢與現況

邁入廿世紀以來，科技的進步帶動人類社經活動的急遽發展，人們的生活型態亦隨著物質生活的豐裕而朝向大量製造、大量消費、大量廢棄的方式，致使人類的營生過程對環境的影響遠超過其自然復元能力，造成公害污染、資源銳減、進而危及人類的世代永續發展。1972年，世界知名科學家及經濟學家所組成的「羅馬俱樂部」發表「成長之極限(The Limits to Growth)」報告書，指出：由於人口急遽增加、追求經濟發展造成地球資源及能源(包括礦產、化石燃料、森林及生物資源等)逐漸減少，再加上公害污染致使環境生態不斷的遭受破壞，因此，人類的成長將於數十年內將到達極限。聯合國於同(1972)年召開「人類環境會議」，發表「人類環境宣言」，呼籲全球合力保護地球資源，並將之傳至後世子孫。1992年超過一百位國家元首出席由聯合國主辦的「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一致支持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理念，並通過「聯合國廿一世紀議程(Agenda 21)」做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此外亦發表共同聲明「里約宣言」，強調全民共同參與、發揮「伙伴關係(Partnership)」是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性關鍵。

「永續發展」依地球高峰會議時聯合國秘書長蓋里於開幕致詞中所做的定義為：「發展係滿足現階段之需求、且不損及未來世代之福祉(development that meets the needs of the present as long as resources are renewed or, in other words, that does not compromis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uture generations)」。為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聯合國於1993年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其下

設置：貿易與環保、消除貧窮、消費方式、人口動態、整合環境與開發於決策中、土地管理、永續農業、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科技、技術轉移等 17 個工作分組。截至 1998 年，世界 180 餘國中已有 146 國設置永續發展推動相關組織，其中由專責機構或機制推動者有 116 國(包括原建制加賦任務者 37 國、新設機制者 64 國、新設機構者 15 國)，由多方機構或機制共同推動者有 30 國(包括原建制加賦任務者 7 國、新設機制者 13 國、新設機構者 10 國)，由此觀之，推動永續發展已成為各國共同的策略與工作。

聯合國除制定自身之廿一世紀議程外，亦鼓勵各國依其國情需要製訂各國之廿一世紀議程或行動計畫，做為其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之依據，目前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菲律賓、大陸等已發表其國家廿一世紀議程或行動計畫；在美國，其「總統永續發展委員會(The President's Council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CSD)」逐年向該國總統提出美國邁向永續發展之重要相關文件報告，包括：(一)於 1996 年提送總統其第一份報告：『永續美國：對未來繁榮、機會及健康環境之新共識(Sustainable America: A New Consensus for Prosperity, Opportunity, and a Health Environment)』；(二)於 1997 年提交第二份報告：『建立共識：永續美國進展報告(Building on Consensus: A Progress Report on Sustainable America.)』；(三)於本 1999 年提交『邁向永續發展之美國(Toward a Sustainable America : Advancing Prosperity, and a Healthy Environment for the 21st Century)』等；此外，英國亦於 1994 年發表『英國永續發展策略(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UK Strategy)』，做為其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之策略。

除政府機關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外，企業界亦體認到共同參與永續發展工作的重要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於 1995 年 1 月成立，並大力提倡「生態效率」(Eco-efficiency)的概念，以促成經濟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育得以雙贏。由上述國際趨勢可以了解到，由於全球人口每年以八千餘萬人速度增加、不可再生資源(如化石燃料等)不斷大量消耗，推動永續發展工作，已成為政府與全民共同努力的重要工作與任務。

二、我國永續發展推動之趨勢與現況

我國近三十年來，在全國人民的共同努力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大幅提升，然而隨著經濟生活的改善，日常生活型態亦以大量生產、大量消費、大量廢棄的方式進行，自然資源銳減，環境負荷壓力亦不斷增加，至民國 88 年 6 月止，全國人口數已超過 2,200 萬人，密度每平方公里 611 人，；機動車輛 1,606 萬輛，包括汽車 545 萬輛及機車 1,061 萬輛，密度每平方公里 446 輛；製造業家數為 15 萬 7 千家、密度每平方公里 4.4 家；初級能源消耗，密度每平方公里 1,922 噸油當量。上述環境負荷與歐美日等國家相較，均較之為沉重，此外，我國自然資源不豐，因此，追求永續發展對我國尤有其重要性。隨著社會的變遷，我國目前已由產業型公害進入都市生活型公害階段，污染來源及資源的耗損與民眾的日常生活日益相關，如空氣污染來源中有 60% 來自汽機車排放(台北都會區約 90%)；河川污染源中有 45% 來自家庭污水(淡水河系約 80% 來自家庭污水)、另 33% 來自工業廢水、22% 來自畜牧業廢水等，因此結合全民共同參與，是追求永續發展的重要工作。

我國政府深體永續發展的重要性，李總統登輝先生於民國 85 年 5 月的就職演說中明白昭示：「我們也將從永續發展觀點，提倡節約簡樸，珍惜現有資源，妥善規劃國土利用，加強生態環境保育，讓後代子孫享有鄉土之美」；民國 86 年 8 月，連副總統戰兼行政院院長(當時兼任)為促

成經濟發展、社會發展及環境保護得以兼籌並顧相輔相成，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核示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任委員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委員由相關部會首長及專家學者兼任，其下設置八個工作分組，由相關部會局處負責召集；88年5月，行政院蕭院長為加強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核示進行改組，本會之主任委員提升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於改組後之委員會議中，本會決議將工作分組亦由原先之八個增為十一工作分組，以擴大永續發展工作之工作範疇；另亦將各工作分組召集單位由局處層次提升至部會層次，以強化工作之協調力及執行力。此外，將做為我國未來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指針之國家廿一世紀議程，本會環境與政策發展工作分組召集單位環保署，考量我國國情與現況，並參考聯合國廿一世紀議程及相關國家之廿一世紀議程內容，自民國87年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組織團體共同撰寫「國家廿一世紀議程」草案，草案內容著重環境資源管理、社會發展、經濟發展、全民共同參與及執行機制等，目前已完成初稿草案，並自88年5月起於北、中、南舉行公開研商說明會，邀請學術界、企業界及各界賢達與會討論，提供意見，俾使草案更加完整。

對於推動我國邁向永續發展，除本會等政府機關推動工作外，立法院亦於民國87年成立「永續發展促進會」，以從最高民意機關角度推動我國永續發展工作。在企業界方面，我國企業界亦於民國86年成立「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以推廣永續發展概念於國內企業，並協助企業界進行經濟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護得以雙贏之措施。此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包括主管機關國家科協委員會，設置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或研究小組等，由上述進展可觀出，我國已順應此國際潮流，永續發展概念已漸在國內生根萌芽。

地球高峰會議中提倡「全球考量，本地行動(Think

Globally, Act Locally) 」及「夥伴關係(Partnership)」是追求永續發展之重要關鍵，因此，擴大各界包括地方政府單位、社區、團體、各族群等共同參與永續發展工作，將是今後全球及我國邁向廿一世紀之重要工作。

第二章 八十八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重要工作紀要

一、召開本會委員會會議

(一)第四次委員會會議(87 年 7 月 10 日召開)，包括：

1. 報告案：

- 本會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我國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四次締約國大會」情形
- 海洋與水土資源管理工作分組 88 年工作規劃簡報
- 濱南工業區開發環境影響評估簡報
- 本會「地下水永續經營研討會」會議辦理情形

2. 專題報告案：

- 永續發展理念的內涵與推動方向
- 綠色國民所得帳第一版試編結果

3. 討論案：

- 立法院審查 88 年度預算附帶決議案有關本會預算編列情形

4 書面報告案：(略)

(二)第五次委員會會議(87 年 10 月 8 日召開)，包括：

1. 報告案：

- 本會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 辦理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管考作業情形
- 我國廿一世紀議程撰寫進度報告
- 「生物多樣性國家策略」撰寫進度報告
- 花東海岸開發評估報告

2. 專題報告：

- 我國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報告

3. 書面報告：(略)

(三)台灣地區盜採砂石專案委員會議(87 年 12 月 3 日召開)

(四)第六次委員會議(88 年 1 月 25 日召開)，包括：

1. 報告案：

-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結辦理情形
- 現有工業區是否充分利用評估報告
- 國科會永續會研究推動架構

2. 專題報告：

- 生態化產業體系之推動

3. 書面報告：(略)

(五)臨時專案委員會議(88 年 4 月 12 日召開)，包括：

1. 報告案：

- 本會工作執行報告
- 我國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第一屆特別會議」報告
- 現勘花東海岸開發與永續發展情形報告

2. 書面報告：(略)

(六)第七次委員會議(88 年 6 月 4 日召開)，包括：

1. 報告案：

- 本會設置要點修正及組織架構調整情形
- 審議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多樣性公約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討論案：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草案)

2. 書面報告案：(略)

二、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及人員訓練

1. 為加強宣導永續發展之理念，本會除與「立法院永續促進會」舉辦座談會，及與民間企業團體共同舉辦研討會外，並於 87 年 10 月及 88 年 4 月出版永續發展宣導文集包括「水藍之舞」、「變遷中的福爾摩沙」及製作「生生不息」宣導短片等。
2. 持續提供行政院、台北、高雄兩市等公務人員訓練單位永續發展相關資料。
3. 持續辦理及更新國家永續發展全球資訊網及永續發展教育資訊網，公開各界利用。

三、派員出席永續發展相關重要國際會議

1. 於 87 年 10 月，指派本會「大氣保護與能源工作分組」出席於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所召開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四次締約國大會，以掌握「京都議定書」簽署後之最新發展趨勢。
2. 於 87 年 11 月，指派本會「大氣保護與能源工作分組」出席於埃及開羅所召開的「蒙特婁議定書」第十次締約國大會。
3. 於 88 年 2 月，指派本會「生態保育與永續農業工作分組」出席於哥倫比亞所舉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第一屆特別會議」，以掌握簽署「生物安全議定書(草案)」之最新趨勢。

四、實地勘察影響我國永續發展之重要案件

1. 現勘台灣地區陸上盜濫採砂石情形：
 - 本會於 87 年 10 月 12 日赴屏東縣現勘盜採砂石情形，由黃前主任委員率本會專家委員、學者、各成員機關代表等人，在屏東縣蘇縣長嘉全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陪同下實地了解現況，隨後並舉行座談會。

- 本會於 87 年 11 月 6 日赴桃園縣現場勘察，由黃前主任委員率本會專家委員、學者、法務部檢察官、各成員機關代表等在桃園縣府主管陪同下，實地了解桃園地區盜採砂石情形。
- 本會於 87 年 11 月 23 日赴彰化縣現場勘察，由黃前主任委員率本會專家委員、學者、法務部檢察官、各成員機關代表等人，在彰化縣阮縣長剛猛及縣府主管陪同下，實地了解彰化地區盜採砂石情形。

2. 現勘台灣東部海岸開發管理情形：

- 於 87 年 7 月 31 日，本會「海洋與水土資源管理工作分組」與秘書處會同專家赴花東海岸進行初勘。
- 於 88 年 2 月 8、9 日，黃前主任委員率行政院國家永續委員會專家委員、學者、各成員機關代表等，會同開發單位赴花東海岸，實地了解海岸整體開發管理與永續發展情形。

五、研擬「國家廿一世紀議程」(草案)

本會「環境與政策發展工作分組」召集單位環保署綜合計處奉委員會指示，於 87 年 7 月、8 月分別邀集本院相關部會代表研商，初步確定國家廿一世紀議程初稿草案之各章節名稱及主(協)辦單位，並提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討論確認。88 年 1 月底蒐集各章主辦單位所撰之初稿後，送專家群審查，復於 88 年 3 月召開工作諮詢會議，共同審查初稿。此外，88 年 5 月起於北、中、南舉行公開研商說明會，邀請學術界、企業界及各界賢達與會討論，俾使草案更加完整。

六、研擬「台灣地區防止盜濫採陸上砂石對策方案」(草案)

本會於 87 年 12 月，邀集法務部、省市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召開「台灣地區盜採砂石專案委員會議」，本會秘書處及「海洋與水土資源管理工作分組」等彙總各單位所提資料，完成「台灣地區防止盜濫採陸上砂石對策方案」(草案)，並於 88 年 3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審核。

七、改組及修改本會設置要點

為提升本會工作績效，黃前主任委員於 88 年 4 月簽請行政院院長提升本會主任委員層級，以加強本會決議之執行力。經奉行政院蕭院長批示，由行政院劉副院長兆玄接任本會主任委員，並指示對本會進行重新改組。本會新任劉主任委員依院長指示，簽請修正本會設置要點及工作分組架構，本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於 88 年 5 月奉院長核可。

第三章 委員會工作執行概況

一、國際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因應

(一)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四次締約國大會於 87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3 日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我國以非政府組織名義共十人出席會議，本次會議基本上係京都會議之延續，會中討論京都會議未達成共識之議題，有關會議結論及本會建議之因應策略如下：

1. 有關自願承諾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開發中國家與其可能承諾之控制量，值得我國觀察。
2. 建議將民間部門參與納入未來溫室氣體減量控制之運作方案，並積極追蹤管考執行績效。
3. 日本三十餘種工業，在政府指導下已提出自願減量方案，將逐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量降低至 1990 年之水準，其作法可供我國借鏡。
4. 我國正研議加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建議應將公約要求 OECD 成員履行溫室氣體減量之可能衝擊，納入整體評估考量。

(二)蒙特婁議定書

蒙特婁議定書第十次締約國大會於 87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4 日在埃及開羅召開，我國以非政府組織名義共十人參加，會議重要決議及本會建議之因應措施如下：

1. 要求締約國研訂海龍排放減量及最終廢棄之管理策略，我國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已禁止海龍藥劑進口，但海龍之滅火器或設備仍未禁止，我國將採下列因應措施：

(1)儘速研訂相關法令禁止海龍滅火器及設備進口。

(2)加強教育宣導，鼓勵使用替代品。

(3)成立海龍庫，以全盤掌握國內海龍之使用情形。

2. 加強管制新的破壞臭氧層物質，但此限制目前對我國影響不大。

(三)生物多樣性公約

87年5月4日至15日我國由六名代表出席在斯洛伐克舉行的第四次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會議，另於88年2月22-23日選派五位代表參加於哥倫比亞舉行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第一屆特別會議。綜合會議決議、與會代表建議及本會建議之因應措施如下：

1. 第四次締約國大會要求尚未提交國家報告的締約國於1998年12月前繳交，我國雖非締約國，但仍應積極回應，以表示我國進行生態保育之決心，由於此項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涵蓋範圍廣闊，建議國家報告之籌劃及彙整提升至行政院層級。為因應撰寫此國家報告之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本會第五次會議提出「台灣地區生物多樣性國家策略編撰大綱」草案，同時成立由十二位學者專家所組成之編撰小組。
2. 建議由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加強收集有關「生物安全法」及「生物安全議定書」等相關資訊，並針對所需法令規章之立法加速研擬推動，以作為規範與輔導基因工程產業之依據。
3. 催生「遺傳資源管理法」，減少因環境開發而喪失我國的基因資源，並預防先進國家的無償掠奪。
4. 建議政府部門儘速成立與其業務相關的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並建立單位間的資料流通機制。
5. 重視分類學門並提供分類學專家在政府研究單位工作的機會。
6. 建議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生物安全督導與工作小組，以進行生物基因工程產品安全評估。
7. 各部會應制定管理生物基因轉殖試驗之相關法規。

8. 建立生物安全評估檔案與資料庫，並於未來適時提供出口生技產品有關國際間越境轉移所需之生物安全評估資訊。

(四)巴塞爾公約

本會「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化工作分組」在委員會議對出席第四次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大會之因應策略進行報告，經討論後之因應對策分近程與長程兩方面：

1. 近程對策：

- (1)儘速配合公約決議，修正我國有害廢棄物輸入管制項目及相關規定，並引進公約之管制體系與相關文件。
- (2)加強國內產業界之宣導工作，以減低公約規範對相關產業之衝擊。

2. 長程對策：

- (1)依據國際規範與公約規定，修訂我國廢棄物清理與管理之相關法規。
- (2)加強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稽查與管理，並透過工業減廢及清潔生產技術之推廣，以確實執行我國有害廢棄物之管理。
- (3)繼續主動向相關國家提出洽商雙邊管制協定意願。
- (4)密切注意公約發展，適時調整因應措施之優先順序。

二、國內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推動

(一) 國家計畫與策略

1.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管考作業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已於87年7月2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對環保署執行績效及中央各部會所屬15項配合計畫進行管考，定期向委員會提報執行之進度。針對計畫中有關環境品質、污染改善及環境管理三大領域，各主辦單位已訂量化指標及民國90年、95年及100年將達成之目標，並擬訂88與89年度分項目標與執行計畫。

2. 編撰我國「二十一世紀議程」草案(初稿)

聯合國在1992年的地球高峰會議中，鼓勵各國制定該國之二十一世紀議程或行動計畫，作為該國推動永續發展之依

據。為配合國際趨勢，並建立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行動依據，本會責由「環境與政策發展工作分組」編撰我國「二十一世紀議程」。

我國「二十一世紀議程」草案研訂過程始自 87 年 7 月 16 日，歷經三次研商會議後，於同年九月底完成初稿架構大綱，在 87 年 10 月 8 日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確認，並於十月三十日邀請本會專家委員、相關部會代表及民間團體舉行指導會議，以凝聚撰寫「二十一世紀議程」之共識，其間參與編撰作業之政府單位、法人單位及民間團體總計超過 30 個。

我國「二十一世紀議程」草案(初稿)總計為四篇三十六章，除第一章總論外，其架構可分為「社會與經濟面」篇共七章、「資源之維護與管理」篇共十一章、「組織與人員之共同參予」篇共十章及「執行方法」篇共七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8 年 1 月底蒐集各章主辦單位所撰之初稿後，於 3 月底召開工作諮詢會議，對初稿進行審查與修改。另於 5 月在全國北、中、南、東舉辦公聽會，並於 6 月召開全國性公聽會。在廣納各界意見後，預計於 88 年前完成我國「二十一世紀議程」草案初稿，其目錄詳如附錄。

3. 試編綠色國民所得帳(Green GDP)

基於傳統國民所得帳計算中，把污染防治及災後重建等費用一併納入，造成污染愈嚴重則國民所得愈高之矛盾，近年來，聯合國積極推動一套將環境污染及自然資源列為輔助項目，包含環境、資源、社會及經濟的國民所得帳系統，此即一般所謂之綠色國民所得帳(綠色 GNP)

本會遵照行政院蕭院長指示，請環保署於八十七年度進行委託研究，考量 20 餘項變數，以永續經濟福利指標(Index of Sustainable Economic Welfare, ISEW)為基礎，進行我國綠色國民帳之試編工作，並於同年七月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中報告研究成果，其結論顯示：

- 我國 ISEW 占 GNP 之比例在 67 年至 74 年間呈上升趨勢，由 74 年至 77 年呈現急速下降，下降比例約 20%，自 77 年至 86 年間則有微弱回升。比例突降的原因包括天然災害、長期生態破壞、資源耗損、環境污染及社會財富分配不平均等。
- 政府政策之擬定不宜只持續追求傳統 GNP 成長，應同時參考環境、社會指標，以兼籌並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 經與會委員討論後，委員會決議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工作，將由環保署繼續進行，三年後再由主計處接辦。此外，本會於改組後之第七次委員會議中決議設置「綠色國民所得帳工作分組」，由行政院主計處與經建會共同召集，我國第一本綠色國民所得帳最快將可於民國九十年提出。

4. 以科技研究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與推動相關研究而成立「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本會委員專家亦多為其參與成員，目前其研究重點為推動跨學門、跨領域性質之任務性導向研究，研究主題涵蓋能源效率提昇與管理、資源有效利用、清潔生產技術、生態化產業體系、水及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廢棄物處理技術等。委員會建請國科會未來定期提供研究成果，供本會各工作分組參考。

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結論與建議 行政院第十九次科技顧問會議於 87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台北舉行，有關「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科技顧問之結論與建議如下：

- 永續發展工作未來應納入單一部會，並提昇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地位與權力，以便研擬與推動跨部會間之合作計畫。
- 未來的永續發展工作，應強調氣候變化、水資源、廢棄物管理、天然資源管理、貿易與環境等議題。
- 將永續發展議題納入各級學校及教師訓練之課程項目。
- 研擬永續發展指標，定期公布評比結果，以對台灣永續發展之趨勢及問題進行討論。

(二)國土開發與保育

1. 台灣地區盜、濫採陸地砂石案

由於國內砂石短缺，為能滿足市場需求，不法業者乃大量盜採陸砂，謀取暴利，在有利可圖之情況下，造成陸地違法盜採事件層出不窮，更有甚者，則將垃圾及事業廢棄物回填盜(濫)採掘鑿之坑洞，致使土壤及地下水遭受污染，此行為已嚴重影響土地開發利用與區域發展，破壞國土之永續經營。

本會為確實瞭解此問題之嚴重性及研擬解決對策，由黃前主任委員大洲於 87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三次率領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同仁和法務部檢察官等，分赴屏東縣、桃園縣及彰化縣，進行現場勘查。嗣後邀集相關單位通盤檢討，並召開專案委員會議深入討論，於 88 年 3 月 19 日完成「台灣地區防

止盜濫採陸上砂石對策方案」(草案)，提報行政院。

該方案內容除針對盜濫採砂石之肇因、現況、衍生問題及相關機關目前處理情形進行說明外，並提出解決陸上盜濫採砂石應從砂石供應、防止危害及復原工作等三方面同時進行的建議及執行策略，同時對處理該問題之行政機關分工體系、人力與經費之運用及執行與考核方式，亦作清楚規劃，務求能具體且確實的解決此影響國家永續發展之非法案件。

黃前主任委員大洲於 88 年 2 月 8 日及 9 日，率領專家學者及政府單位共六十餘人，赴花蓮、台東兩縣共 36 處勘察點，實地了解有關花東海岸開發、管理、自然景觀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問題，經兩天的討論，達成下列結論與建議：

- 花東海岸屬高能坡陡之海岸，現存海岸工法並非全然適用，面對東部猛浪和脆弱地盤的海底地形，混凝土消波塊實為最經濟、安定、有效的海岸保護結構物，惟使用消波塊對環境景觀之影響甚大，應節約使用同時配合環境，以不同的施工方式，降低其對景物美感之破壞。
- 加強海岸地形與海象基本資料(如海床、海流量測及異常波浪)等之分析，以確保防護工程效益。
- 建議邀集花東各界，就東部地區的長遠發展應如何兼顧經濟成長與環境資源保護，進行討論規劃，在海岸法未通過及海岸主管機關未明確之狀況下，考慮成立東部建設整體規劃委員會或協調委員會，以整合相關計畫，取得東部地區資源開發和生態景觀平衡之需求。
- 台十一線拓寬工程應成立一個由縣府人員、地方人士及學者專家組成之施工監督小組，未施工部分應評估其拓寬之必要性，原則上以停工為宜，已施工部分，應減少人工建物，而以回復自然生態景觀為降低衝擊之主要手段。

(三)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

1. 濱南工業區開發

由於濱南工業區開發案涉及層面甚廣，包括能源政策與產業結構方案之訂定、水資源供給方案之確定及國際瀕危鳥種黑面琵鷺之保育等跨部會間的配合與協調，本會於第四次委員會議中，要求「環境與政策發展工作分組」召集單位環保署綜計處，以「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專題報告，並於委員會中充分討論，其決議事項為：

- 請環保署審慎評估該開發案對環境之影響。
- 考慮現有工業區用地釋出之替代方案。
- 調查現有工業區土地之使用現況，再討論新工業區之開發事宜。

2. 現有工業區土地利用評估

本會依據第四次會議討論濱南工業區開發案之決議，要求「永續產業工作分組」召集單位經濟部工業局，於第六次委員會議中報告「國內現有工業區是否充分利用」議題，內容涵蓋工業局已開發及開發中計六十三處工業區用地，總面積佔全國工業用地之 44%，結果顯示該局負責但尚未銷售之工業區用地尚可提供我國未來 6 至 18 年工業用地之需求，委員會討論後決議事項為：

- 對土地開發與變更使用問題，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配合經濟部蒐集相關資料，擇期另提完整報告。
- 請考量以現有工業區剩餘土地，提供民間投資開發工業園區或工商綜合區之可能性。

3. 生態化產業體系之推動

本會為研商推動國內可兼顧經濟與環保之生態化產業及策略，乃於第六次委員會議中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報告「生態化產業體系之推動」議題，建議結合產、官、學、研力量，成立一整合性的推動機制，輔導組織生態化產業聯盟，積極展開產業教育與宣導，研擬相關法規與獎勵措施，進行技術研發、推廣、示範及市場開創等工作，短期目的在於加強產業互動，拓展資源化及能源化產品的利用領域，建立生態效益及資源與能源有效利用的評估準則。未來則將朝建立示範性生態化工業區，構建整體生態化產業體系及發展新產品之方向努力，俾利我國產業的永續經營並落實環境保護的工作。

委員會討論之後，決議請環保署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將生態化產業納入第二期工業廢棄物五年處理計畫，並提報行政院。

4. 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

放射性廢料的處理，是國內民眾最關心的核能議題之一，如果無法妥善解決此問題，未來國內之能源供應，產業發展及民生需要均可能受到影響，因此，本會於第五次委員會議中，由「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化工作分組」之成員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我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進行專題報告，

經充分溝通後，委員會建議將人體健康風險納入放射線最終處置案之整體評估內，並考慮邀請本會專家委員參與核廢料處置之相關工作與會議。

(四)弱勢族群事務

1. 原住民永續發展

為讓永續的理念深入地方，經建會於 87 年 4 月 17 與 18 日在花蓮召開東部永續發展圓桌會議，共有一百八十餘位代表出席，4 月 23 與 24 日又在台東舉行原住民永續發展圓桌會議，會中針對東部及原住民面臨的困境、原住民發展方向及原住民永續發展方案等議題進行討論。經建會另於同年 10 月 1 日邀請中央、省府及東部相關單位研商，會議決議建議與事項如下：

- (1)建議蘭嶼設立國家級的「文化園區」，以有效維護其傳統文化與保護自然環境。
- (2)請台東縣政府提出申請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的「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所需之經費。
- (3)請台東縣政府儘速研提與蘭嶼地區就業機會、醫療、教育、環境保護有關之建議事項，再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專案辦理。

第四章 工作分組業務執行績效

一、大氣保護及能源工作分組

- (一)派遣十四人代表團參加87年11月2日至11月13日於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第四次大會」。
- (二)組成十人代表團參加87年11月18日至11月24日，於埃及開羅舉行之「蒙特婁議定書第十次締約國大會」。
- (三)至88年1月底，針對「二氧化碳減量」及HCFC使用與汰換，舉辦十餘次之討論會。
- (四)國營企業單位積極推動節約能源工作，台灣電力公司及中國石油公司於87年7月至88年1月之執行績效如下：
 1. 台灣電力公司舉辦節約用電相關宣導會共434場次，參加人數共75,906人次。
 2. 藉使用液化石油氣及改進、更換老舊機器，提昇能源使用及回收之效率。
 3. 定期拜訪共738高用電量(100千瓦電量)客戶，提供節電技術宣導。

二、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化工作分組

1. 本分組召集單位環保署著手進行修訂「廢棄物清理法」，加強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並加重棄置有害廢棄物致人死傷者之刑罰，88年6月立法院完成修正案三讀，並於七月十四日公佈實施。
2. 擬訂「土壤污染防治法」，提供土地污染整治之法源規範，88年5月底送交立法院審議中。
3. 積極處理我國汞污泥廢棄物輸往柬埔寨案。本案緣自於87年12月16日，外電報導柬埔寨施亞努市民眾畏懼一批來

自我國臺灣塑膠公司之汞污泥廢料可能含有毒性物質，引起恐慌暴動。87年12月31日環保署組團前往柬國進行現勘採樣。台塑公司於88年1月3日公開表示，將儘速安排該批廢棄物輸送至第三國處理。88年4月6日，台塑公司依原轉運計畫將該批廢棄物自柬埔寨運抵高雄港，準備轉口運至美國處理。惟美國環保署基於環保團體及民眾反對，臨時撤銷原核發之輸入許可，該批廢棄物至88年6月底，仍暫存於高雄港區，等待轉運處理。

4. 87年11月24日召開「巴塞爾公約小組會議」，研商我國與日本間廢棄物輸入輸出之相關事宜。
5. 組團參加87年12月11日於東京召開之「中日廢棄物輸入輸出管制雙邊協定第二回合諮商會議」，會中討論我國擬輸往日本之有害廢棄物項目，雙方同意就可能進出口之有害廢棄物進行調查，並將結果提供對方參考。
6. 87年10月至12月間，環保署與經濟部共舉辦十五場次有關事業廢棄物資源再利用、工業減廢及環保法令政策之研討會。

三、海洋與水土資源管理工作分組

1. 環保署組團參加87年10月11日至16日於美國檀香山召開之「亞太經濟合作海洋會議」，並共同發表會議宣言。
2. 經建會於87年12月28及29日在台北舉辦「全國國土與水資源會議」，分別就「永續之國土及水資源規劃」、「國土經營管理」、「水資源經營管理」及「國土及水資源組織再造」四項主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以協助政府達成兼顧資源開發及環境保護之目的。
3. 重視地層下陷之問題，由經濟部水資源局補助成功大學成立「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以迅速有效協助地層下陷地區之縣市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相關工作。
4. 強化台中、高雄、基隆及花蓮等港區的油污防治能力，以購置油污防治器材與加強取締告發兩方向進行。

5. 藉放置人工魚礁及取締非法捕魚等方式進行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甄選海上箱網養殖示範戶，並輔導宜蘭、台南及花蓮等地區之養殖戶發展觀光休閒漁業，調整養殖漁業之產業結構。
6. 台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台灣肥料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經濟部屬國營事業單位持續推動廢水之回收處理再利用。

四、生態保育與永續農業工作分組

1. 農委會率團參加 87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於香港舉行之「華盛頓公約科學機構研討會」，由於本次會議我國派員參與及提供經濟資助，與會各國代表特別感謝我國在國際野生動植物保育工作之努力與貢獻。
2. 組團參加 87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於塞內加爾首都達卡舉行之「第二屆國際濕地與發展會議」。會議建議各國應重視濕地蓄水及淨水之功能，並及早研擬適合各國國情與符合國際保育公約需求之國家濕地策略。
3. 藉舉辦超過 100 場次之研討會，並透過網站、座談會及生態影片製作等方式，宣導生態保育理念。
4. 臺灣省農林廳積極進行本土性畜禽、水產及植物之種原保存工作。
5. 針對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墾丁、澎湖、蘭嶼等特殊生態系統內之植物、野生菇菌及野生動物進行生物資源調查、監測及資料庫建立等研究工作。

五、環境與政策發展工作分組

1. 派員參加 87 年 12 月 29 及 30 日全球環保標章組織年會 (GNE)，並拜訪法國和歐盟環保標章之負責單位。
2. 於 87 年 12 月 31 日彙集各單位「二十一世紀議程」初稿。88 年 3 月底完成第一次修訂稿，88 年 5 月完成第二次修訂

工作，修訂稿於 5 月底至 6 月間，分別於南部、中部及東部舉辦地區說明會，並於北區召開全國說明會，以徵詢與廣納各方意見。預計於 88 年 6 月底完成草案編撰工作。

3. 以舉辦研習會議及加強計畫管考之方式，積極推動執行「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4. 國內實施資源回收之行政區達百分之九十，於 87 年 1 月至 11 月實施資源回收之學校和社區總數分別已達 2804 和 1174 所，偏遠、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已佈設 768 個回收點。
5. 電動機車銷售總數，至 88 年 5 月，已有四千餘輛，國科會與經濟部相關單位已委託學校及研究單位進行二十項有關電動機車之電池動力系統及車體輕量化之研究計畫。
6. 政府採購法於 87 年 5 月 1 日完成三讀，並於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鼓勵綠色消費之政府綠色採購將依法有據。
7. 截至 88 年 5 月，累計共 160 家廠商 700 餘件產品通過授權使用環保標章，累計標章使用量已逾 13 億枚。
8. 87 年 7 月至 88 年 1 月底，國家公園及社區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之研討會和保育活動共 100 餘場次。

六、貿易與環保工作分組

1. 組團參加於 87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在日本琉球召開之「第三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能源部長會議」，研商能源部門對促進經濟復甦之作法，並擬訂能源策略，以有效解決目前的經濟困境。
2. 經濟部派員出席 87 年 11 月 23 日在埃及開羅召開之「蒙特婁議定書第十次締約國大會」，蒐集國際間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之相關資訊。
3. 經濟部於 87 年 9 月至 12 月間舉辦與清潔生產及節約能源有關之研討會共約廿場次。
4. 經濟部於 87 年 12 月起至 88 年 4 月底止，於全省巡迴辦理廿五場國家標準講習會。

七、永續產業工作分組

1. 組團參加於 87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在日本琉球召開之「第三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能源部長會議」，研商能源部門對促進經濟復甦之作法，並擬訂能源策略，以有效解決目前的經濟困境。
2. 經濟部派員出席 87 年 11 月 23 日在埃及開羅召開之「蒙特婁議定書第十次締約國大會」，蒐集國際間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之相關資訊。
3. 經濟部於 87 年 9 月至 12 月間舉辦與清潔生產及節約能源有關之研討會共約廿場次。
4. 經濟部於 87 年 12 月起至 88 年 4 月底止，於全省巡迴辦理廿五場國家標準講習會。

八、社會發展工作分組

1. 定期辦理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婦女及中高齡者就業及第二專長訓練班，87 年 9 月至 11 月參與受訓人員達 3000 人。
2. 持續辦理低收入戶生活、就業及醫療補助，87 年 9 月至 11 月間約 13 萬人次受益。
3. 辦理 88 年度中小企業勞工福利教育研習會及服務幹部培訓營，計八場次，共 540 人參加。
4. 87 年 9 月 20 日在高雄市辦理「中高齡者就業嘉年華會」，11 月 14 日及 15 日於台北市辦理「全國婦女分區就業博覽會」，兩項活動參加總人數共計 4000 餘人。

第五章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改組

一、改組依據

聯合國於 1992 年召開「環境與發展會議」(亦稱地球高峰會議)以來，永續發展儼然成為國際矚目的焦點議題。「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993 年成立，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在里約後五年之檢討會議(Rio+5)中，各國與會代表咸認同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一跨部門且整合經濟、環境及社會政策目標之催化劑。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結構與組成應廣泛涵蓋公私部門主要成員，就政府而言，委員會架構應考量相關部會的參與。在扮演角色方面，委員會應清楚分析相關問題，提供創意思考以尋求解決；有效整合政府內外永續發展政策。至於關鍵議題方面，委員會應以宏觀的視野考量永續發展，而非強調單一議題；需有願景及瞭解永續發展涵意，但應避免為尋求明確定義而進行冗長之技術性辯論。

行政院第十九次科技顧問會議於 87 年 12 月在台北舉行，會議結論建議永續發展工作未來應納入單一部會，並提昇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地位與權力，以便研擬與推動跨部會間之合作計畫。為提升本會工作績效，黃前主任委員大洲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七日簽請 院長提升本會主任委員層級，以加強本會決議之執行力。經奉 院長批示，由行政院劉副院長兆玄接任本會主任委員，並指示對本會重新改組，進行檢討。本會新任劉主任委員依院長指示，簽請修正本會設置要點、委員人數及工作分組架構等，該修正案業於本年五月廿七日，奉 院長核可。

二、本會設置要點修正

本會設置要點修正版詳如附錄，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之。
- (二)第四條：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除正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報陳本院核定後聘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刪除原要點中之諮詢小組設置條文。

三、委員名單

為強化本會角色功能並提升議事效率，聘請之委員，除環保署蔡署長勳雄兼任副主任委員外，包括內政部黃部長主文、經濟部王部長志剛、經濟建設委員會江主任委員丙坤、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享能、國家科學委員會黃主任委員鎮台、衛生署詹署長啟賢、主計處韋主計長端等七位機關首長。

另依專長領域延聘台灣大學法律系葉教授俊榮(法律)、總統府蕭國策顧問新煌(社會)、台灣經濟研究院吳院長榮義(經濟)、台灣大學地理系王教授鑫(地理)、中山大學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陳教授鎮東(海洋)、台灣大學大氣系柳教授中明(大氣)、中山大學周副校長昌弘(生態)、台灣大學環工所於教授幼華(環工)、工業技術研究院楊副院長日昌(能源)等九位專家學者為委員。

改組後之政府機關首長委員共九位，比改組前之十四位大幅縮減。專家委員亦為九位，雖比改組前少一位，委員之專長領域卻更兼顧廣泛性與代表性。

四、工作分組

本會設置十一個工作小組，其召集單位及負責業務詳

如下表。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分組一覽表

工作分組	召集單位	負責業務
大氣保護與能源工作分組	環保署	負責推動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及有關能源等相關事宜。
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化工作分組	環保署	負責推動巴塞爾公約、廢棄物資源化、工業減廢、及放射性廢料管理 等相關事宜。
海洋與水土資源管理工作分組	經濟部	負責推動海洋資源、水資源及土地資源管理等相關事宜。
生態保育與永續農業工作分組	農委會	負責推動華盛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農、林等相關事宜。
環境與政策發展工作分組	環保署	負責推動將環境與發展問題納入決策過程、協助研擬我國二十一世紀議 程及彙整推動成果、綠色消費、永續發展相關教育宣導等相關事宜。
貿易與環保工作分組	經濟部	負責推動國際貿易組織討論之貿易與環保相關事宜。
永續產業工作分組	經濟部	負責推動 ISO-14000 環保產業發展、清潔生產、ISO-9000 等相關事宜。
永續城鄉發展工作分組	內政部	負責推動永續都市、社區發展、污水下水道建設、綠地公園關建等相關 事宜。
科技發展與諮詢工作分組	國科會	負責推動永續發展科技研發、永續科技轉移、永續發展研究資訊網建構 及永續發展相關策略及諮詢等相關事宜。
國民保健與福祉工作分組	衛生署內政部 (共同召集)	負責推動國民健康維護、有關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永續策略之擬定與推動、消除貧困等相關事宜。
綠色國民所得帳工作分組	經建會	編撰綠色國民所得帳 主計處 (共同召集)

(為新增之工作分組，原「社會發展工作分組」刪除)

第六章 未來工作規劃與展望

- 一、本會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行政院蕭院長核可，提昇層級由劉副院長兆玄擔任主任委員。工作分組由八個增加至十一個，原「社會發展工作分組」分成「永續城鄉發展工作分組」及「國民保健與社會福祉工作分組」，另增設「科技發展與諮詢工作分組」及「綠色國民所得帳工作分組」。未來將根據國內之特殊需求及國際永續發展最新趨勢，做適當組織調整，以為因應。
- 二、本會各工作分組召集單位由原來相關部會之局處單位提升以部會署機關擔任，其工作分組召集人由部會首長決定。各工作分組應定期向委員會提報前瞻性業務規劃及年度工作計畫。
- 三、本會秘書處將不定期召開議題規劃會議，責成各工作分組及專家委員研提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於工作會議時討論並確定其優先順序。
- 四、儘速完成符合我國特殊國情之「二十一世紀議程」，做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之最高政策指導文件，並提出願景與策略；鼓勵協助地方政府成立推動永續發展專責組織，並研訂地區性之行動計畫。
- 五、鑒於國人對於永續發展之意義與內涵尚不熟悉，未來本會宜加強永續發展觀念及實際作法之宣導，鼓勵全民參與相關活動。發行國家永續發展八十九年報中、英文年報及相關教育宣導品。
- 六、為加強政府、私人部門及民間組織之互動，本會宜繼續就特定議題舉辦座談會，凝聚共識，落實永續發展精神。
- 七、針對我國現有之政治環境，廣邀專家學者、企業界、勞工、婦

女、青少年及原住民等團體，參與討論永續發展相關議題，訂定國家永續發展策略。

- 八、解嚴之後，國內民眾自主意識增加，對環境等問題日益關切，各縣市亦多成立關心環境與發展之民間團體，因此國內相關開發案，經常引發爭議。為提升該等民間團體之素質，並減少政府與民間之對立，本會宜與地方民間團體建立良性溝通機制，廣泛交換意見，建立伙伴關係，以普及永續發展理念。

第七章 檢討與結語

本會在黃前主任委員大洲一年九個月之領導下，永續發展業務推動已奠下基礎，首任主任委員階段性任務於八十八年五月完成。為提昇本會層級，主任委員職務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奉核由劉副院長兆玄續任，今後在劉副院長領導之下，本會必能更積極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更有效推動國內永續發展相關工作。此外，由於改組後工作分組及工作範疇增加、參與成員機關擴大，今後將加強於委員會議之議題安排、溝通、協調等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實地勘察桃園、彰化及屏東地區陸上盜、濫採砂石現況與完成「台灣地區防止盜、濫採陸上砂石對策方案」(草案)、編撰我國二十一世紀議程(草案)、編製第一版綠色國民所得帳、勘察花東海岸開發現況、藉瞭解現有工業區使用狀況以評估濱南工業區開發之需求、瞭解我國生態產業推動之現況、討論地下水污染及放射線廢料處置等環境議題、研議東部與原住民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管考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等。未來本會將督導與協助各相關機構，針對委員會議所達成之各項決議事項，加強推動與落實。

本年報彙整「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八十八年度委員會議結論與決議、現勘紀錄及各分組執行業務重要成果，期能增加社會大眾瞭解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努力與績效。

本會八十八年度推動全球永續發展之主要工作，係依據國際公約之規範，要求國內各行政部門在主管業務上進行必要之調整與配合，重點在於追蹤京都會議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國際趨勢、加強管制傳統與新發現破壞臭氧層之物質、撰寫「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並正視「生物安全法」、「生物安全議定書」及「遺傳資源管理法」之重要性等。

國內永續發展之執行績效則包括：

「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曾針對永續發展委員會需探討之關鍵議題及所應扮演的角色提供建議，包括：

1. 應多方考量永續發展議題而不止於單一議題，惟亦可藉由個案性議題探討整體性之策略。
2. 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是一個獨立聲音，政策之催化者、整合者及創造力量；永續發展委員會也應是提案及建議單位，而非實際立法及執法單位，此外，亦應不負責決策或執行政策與計畫。
3. 應發展出較傳統更有效並可反映永續發展推動績效之指標。

基於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建議，今後本會在在討論議題上，將加強研議社會福利、城鄉發展及健康維護之相關策略與資源分配方式，以平衡政府對社會中下階層、婦女、青少年、原住民、身心障礙團體等弱勢族群及離島與偏遠地區的社會福利與照顧；在業務推動上，加強永續發展之教育宣導，鼓勵民眾參與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使永續發展之理念能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其次，為消弭因開發案而引起政府與民間之緊張與對立，行政機構與民間團體間互動與溝通的夥伴機制有待建立。希望學者專家、各級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均能持續提供指正與支持，以協助本會推動我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附錄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版)

行政院 88.5.31 台八十八環字第二一二九八號函

-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保護地球環境、保育自然生態、合理利用資源及參與國際環境保護相關事務，以追求永續發展，特設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配合國際環境保護趨勢，研訂與推動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事務之整體策略。
 - 推動永續發展及國際環境保護相關事務之協調、整合、督導與考核。
 - 規劃永續發展及國際環境保護相關研究、技術研發、輔導及教育宣導。
 - 審議永續發展及國際環境保護之重大議題。
 - 研訂與推動跨國(地區)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相關事務之合作策略。
 - 研定與推動參與國際環保條約與協定(以下簡稱國際條約)、國際組織及其相關活動之策略。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署長兼任之。
- 四、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除正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報請本院核定後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署副署長兼任之，依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有關業務；副執行秘書一至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

署或相關機關人員兼任之，襄助執行秘書辦理有關業務。

六、本會設秘書處，其業務由環保署指派該署相關人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 規劃本會議議程。
- 彙整與宣導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彙整與分析各工作分組執行工作相關資料。
- 追蹤本會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 本會指示之其他幕僚作業。

七、本會得依需要設工作分組以協調各項國際條約及永續發展議題之推動與執行，其成員由環保署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所需經費由各相關機關支應之。

八、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開會時，得邀請相關部會首長或社會人士列席。

九、本會決議事項，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應報經本院核定。各有關機關應將每季之工作執行情形，送請秘書處彙整提報。

十、本會業務經費，由環保署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委員及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